

确认劳动关系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熊开明，男，傈族，1990年11月1日生，地址：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凤尾镇仁和村委会小甘塘一组，联系方式：188****2441 。

被申请人：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4MADFG2U245，地址：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凤尾镇彩云酒店一楼，负责人：陈建国，联系电话：139****9878 。

请求事项：

请求裁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事实与理由：

2024年6月5日，被申请人公司芦子园一号洞负责人陈伦宏为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芦子园一号洞招工，申请人熊开明与其弟弟熊开发、李忠富一起去应聘，岗位名称为：铅锌矿矿工。应聘通过后，由被申请人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为申请人及其他工人购买了相关保险。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按件计算。

2024年6月12日，申请人开始在镇康县凤尾镇芦子园

1号矿洞工作。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4日工作内容申请人所工作内容与负责人陈伦宏均通过微信聊天予以记录，并保留聊天记录。

2024年6月14日，申请人按公司排班正常上夜班，开拖拉机运输矿渣途中时，由于倒矿渣地存在安全隐患致使在倒渣途中塌方，致使申请人连人和车掉下十几米高的坡下，全身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

事故发生当天，被申请人公司芦子园一号洞负责人陈伦宏、杨正龙将申请人送至镇康县凤尾中心卫生院进行治疗。申请人于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镇康县凤尾中心卫生院住院治疗12天，出院诊断：1.左侧颧弓骨折；2.左侧眶骨骨折；3.肺挫伤；4.左侧第6肋骨骨折；5.窦性心律不齐。出院医嘱：出院1月后复查；避免重体力劳动。

2024年6月27日申请人出院，由被告2陈伦宏、被告3杨正龙支付了申请人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合计：1755.19元。

事故发生，被告方在申请人住院期间支付了医院费1755.19元;2024年7月18日支付申请人包草药的费用2000元。后，申请人与被告多次进行协商，但被告多次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与申请人协商赔偿事宜。

2024年10月25日，申请人到临沧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申请鉴定。经鉴定，临沧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

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申请人误工期120天、护理期60天、营养期分别综合评定为 60天。

因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至今未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人曾多次与被申请人协商赔偿事宜，但被申请人均以各种不正当理由予以拒绝。

综上所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特向仲裁委员会(庭)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此致

镇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熊开明

2024 年 12月 3 日

第 3 页 共 3 页